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2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115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关于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备案审核的意见》（财社便函〔2023〕307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158 号）、塔地财社【2023】49 号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45.58 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

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沙湾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人数	结算补助资金	调标补助资金	
沙湾市	729	34.63	10.95	45.58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2.04万元		45.58	
	其中：中央补助		202.04万元		45.5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968人	≥72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